

#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2022年度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2022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隶属于前进区卫生健康局，是区级公立差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为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及基础护理。

1、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妇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承担一般诊治任务，开展双向转诊。2、开展突发医疗事件的处置、应急。

（二）预防保健：1、开展健康教育。2、承担预防保健服务。3、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 三、单位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编制总数为38个，其中：事业编制38个。实有人员106人，其中：在职人员33人，离退休人员73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2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3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2022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8.97	一、卫生健康支出	786.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2.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818.9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18.97</b>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818.97</b>	<b>支 出 总 计</b>	<b>818.97</b>

## 二、收入总表

表2

### 收入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2	前进区卫生局	818.97	818.97	818.97														
222001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818.97	818.97	818.97														
<b>合计</b>		818.97	818.97	818.97														

### 三、支出总表

表3

## 支出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39	783.08	3.31			
21002	公立医院	786.39	783.08	3.31			
2100201	综合医院	786.39	783.08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8	3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8	3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8	32.58				
合 计		818.97	815.66	3.31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818.97	<b>一、本年支出</b>	818.9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8.97	(一) 卫生健康支出	786.3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住房保障支出	32.5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二、上年结转</b>		<b>二、年终结转结余</b>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b>收 入 总 计</b>	818.97	<b>支 出 总 计</b>	818.97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39	783.08	783.08		3.31
21002	公立医院	786.39	783.08	783.08		3.31
2100201	综合医院	786.39	783.08	783.08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8	32.58	3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8	32.58	3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8	32.58	32.58		
合 计		818.97	815.66	815.66		3.31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00	717.00	
30101	基本工资	559.84	559.84	
3010101	基本工资	157.84	157.84	
3010102	普调工资	402.00	402.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66	113.66	
3010201	津补贴	113.66	113.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8	32.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2	1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6	98.66	
30302	退休费	98.66	98.66	
3030201	退休工资	98.66	98.66	
<b>合 计</b>		<b>815.66</b>	<b>815.66</b>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隔离点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3.31	3.31							
合计			3.31	3.31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71.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	结余率	小于	5	%

表1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益指标	济效益指标	=结余数/预算数	等于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2.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98.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护理费	10	各类	10.92	严格执行相	产	数	足额保	等于	100	%	22.50

表1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员工工资		人员补助支出		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出指标	量指标	障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差额单位工资支出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02.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隔离点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10	其他运转类	3.31	隔离点临时聘用人员工资27800元 12月份民营医院配合万里云采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大于等于	100	%	25.00	

表1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酸3900元 前进区民营 医疗机构协 助上门采核 酸接种疫苗 遗落人员补 贴1400元 , 合计 33100元		质量 指标	质量合 格率	大于 等于	100	%	25.0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应 对 突 发 事 件 能 力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	3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职 工 满 意 度	大 于 等 于	90	%	10.00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2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市和平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和平医院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和平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佳木斯市和平医院收入总预算818.9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68.97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人员支出。支出总预算818.97万元，包括：卫生健康支出786.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8.97万元，主要是疫情原因。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和平医院收入预算818.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8.97万元，占1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和平医院支出预算818.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5.66万元，占99.6%；项目支出3.31万元，占0.4%。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和平医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18.9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18.97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786.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8.97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增加支出。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和平医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8.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5.66万元，项目支出3.31万元。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2年预算数786.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6.39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增加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5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一体化系统自动测算生成公积金32.58万元。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和平医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5.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5.66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22年预算数157.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5.64万元，下降64.4%，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划归一部分为普调工资。

2、工资福利支出(类)普调工资(款)2022年预算数4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平医院的差额经费是402万元，均计入此类支出。

3、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022年预算数113.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6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2022年一体化系统自动测算生成。

4、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022年预算数3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2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3人减少公积金支出。

5、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2022年预算数10.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一体化系统自动测算生成。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退休工资(项)2022年预算数98.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4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3人。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和平医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和平医院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佳木斯市和平医院共有房屋2850.12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和平医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818.97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五、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七、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